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朱雅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孫仙助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小字第8 號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蘇莞珍

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蘇莞珍